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8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代　理　人　黃柏瑜

債　務　人　鄭政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,995元，及自民國102年8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及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規定，本件利息請求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0年7月29日止之約定利息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部分，其約定為無效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